

台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目的：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規定，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適用範圍：

2.1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或保證則指無法規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2.2 前項背書或保證之對象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之子公司。
- (3)本公司之母公司。
- (4)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述第(2)、(3)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三、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核決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事項，原則上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條限額內先行決定，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並請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背書保證印鑑：

- 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使用票據印鑑外，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保證專用印鑑章。
- 5.2 本公司票據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5.3 前項印鑑及支票保管人員名單應備函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如有異動即申報更正。

六、作業程序：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對項、種類、原因、期間及金額，呈送董事長。
- 6.2 本公司就背書保證設立備查簿，詳細列載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人員查核。

七、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